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裕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裕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金莱特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谭裕斌先生的母亲张浪萍女士分别于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10月14日、15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元/ 股)
张浪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9日	买入	4,000	13.99
		2021年10月14日	卖出	10,000	14.66
		2021年10月15日	卖出	10,000	15.25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张浪萍女士于2021年7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2021年10月14日、15日因操作失误将公司股票卖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卖出成交股数=（14.955-13.99）

*20,000=19,300元。上述所得收益19,3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2、公司此前已预约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问询及核查，本次短线交易为张浪萍女士操作失误所致，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但是谭裕斌先生对该交易并不知情，且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3、谭裕斌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浪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谭裕斌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金莱特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 2、获利金额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